

个人所得税

2020个税记忆

进入

我要办税

我要查询

公众服务

关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未授权任何第三方...>

常用业务

管理>

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
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（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适用）>

专项附加扣除填报

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>

收入纳税明细查询

已申报收入的查询及异议申诉>

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

已填报的各项专项附加扣除记录的查询>

首页

办税

服务

个人中心

1.更新个人所得税app至最新版本后
在首页点击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」

<返回

专项附加扣除信息...

年份：2020 v

继续教育

最后修改时间：2021-07-21

填报来源：本人

扣除年度：2020年

房贷利息

最后修改时间：2021-07-21

填报来源：本人

扣除年度：2020年

租房

最后修改时间：2021-07-21

填报来源：本人

扣除年度：2020年

赡养老人

最后修改时间：2021-07-21

填报来源：本人

扣除年度：2020年

大病医疗

最后修改时间：2021-07-21

填报来源：本人

扣除年度：2020年

2.选择2020年度相应的继续教育扣除信息

<返回

填报详情

基本信息

手机号码：[模糊]

电子邮箱：[模糊]

通讯地址：[模糊]

继续教育信息

扣除年度：2020

继续教育类型：职业资格继续教育

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类型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

证书取得时间：2020-07-21

证书编号：1234567890

证书名称：医生资格

发证机关：某某某

申报方式

申报方式：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

作废

修改

3.点击左下角作废按钮

返回

填报详情

基本信息

手机号码:

电子邮箱:

通讯地址:

继续教育信息

扣除信息

2020

继续教育

职业资格

证书取得时间:2020-07-21

证书编号:1234567890

证书名称:医生资格

发证机关:某某某

申报方式

申报方式: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

作废

修改

提示

作废后,该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可继续享受扣除,是否确认作废?

取消

作废

确认作废

返回

填报详情

基本信息

手机号码:

电子邮箱:

通讯地址:

继续教育信息

扣除信息

2020

继续教育

职业资格

证书取得时间:2020-07-21

证书编号:1234567890

证书名称:医生资格

发证机关:某某某

申报方式

申报方式: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

提示

由于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,可能影响您对应年度的年度汇算结果。为保障您的权益,请您及时查看,如年度汇算结果有变化,请及时进行更正申报。

取消

去查看

5. 点击去查看或通过申报查询记录查询年度汇算申报记录

返回

申报查询 (更正/作废申报)

未完成

已完成

已作废

2020-02

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税款所属期: 2019-01 至 2019-12
已退税额: 116.13元

2021-03

2020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税款所属期: 2020-01 至 2020-12
已退税额: 49.02元

选择需更正申报的年份

申报记录详情

申报记录

缴税记录

退税记录

缴款详情:

应退税额:49.02元

滞纳金:0.00元

本次申报已缴税额:0.00元

本次申报已退税额:49.02元

税款所属年度:2020

税款所属期起:2020-01

税款所属期止:2020-12

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: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

任职受雇单位:

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明细

收入合计:

更正

7. 点击更正

申报记录详情

申报记录

缴税记录

退税记录

缴款详情:

应退税额:49.02元

滞纳金:0.00元

本次申报已缴税额:0.00元

本次申报已退税额:49.02元

税款所属年度:2020

税款所属期起:2020-01

税款所属期止:2020-12

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: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

任职受雇单位:

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明细

更正年度自行申报

取消

8. 确认更正

申报记录详情

申报记录

缴税记录

退税记录

缴款详情:

应退税额:49.02元

滞纳金:0.00元

本次申报已缴税额:0.00元

本次申报已退税额:49.02元

税款所属年度:2020

税款所属期起:2020-01

税款所属期止:2020-12

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: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

任职受雇单位:

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明细

收入合计:

更正

提示

您已更正作废1次,还可更正作废4次,更正作废成功后会计入次数,超出上限后如需更正作废,需前往税务大厅办理,请谨慎操作。

我知道了

9. 确认提示
(若提示更正次数已用完则需前往大厅办理)

10. 点击我已知晓

●

●

●

基本信息收入和税前扣除税款计算

个人基础信息

证件号码:

您的汇算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。

查看汇算地说明

汇算地

任职受雇单位

主管税务机关

下一步

11. 点击下一步

●

●

●

基本信息收入和税前扣除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收入（元）

工资薪金

劳务报酬

稿酬

特许权使用费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

（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） ×20%

免税收入

应纳税所得额 ￥0.00

下一步

12. 点击下一步
(可在本页面下滑选择专项附加扣除确认是否已作废)
(若最终补退税差额较大, 建议在该页面点击工资薪金右侧箭头, 核实是否全年一次性奖金是否并入综合所得造成)

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

收入和税前扣除

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收入

工资薪金

劳务报酬

稿酬

特许权使用费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

（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）×20%

应纳税所得额 ￥0.00

下一步

请您认真核对已填报的综合所得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以及捐赠等各项扣除项目，有无漏报或错误，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，是否继续？

取消继续

13. 点击继续

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

收入和税前扣除

税款计算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 0.00 >

减免税额 ?

减免税额(元) 0.00 >

已缴税额 ?

已缴税额(元) 49.02

已缴税额=收入的已缴税额

应退税额= 已缴税额+减免税额-应纳税额

如有其他补充事项，可填写备注 >

应退税额(元) ￥49.02

下一步

14. 点击下一步

申报更正

更正成功，您无需补缴税款或退税

您可以前往申报记录查看，可在申报详情页面进行申报修改。

返回首页

查看申报记录

15. 查看更正结果，如需退税可直接发起，如需补税请尽快完成补税。